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產學訓專班新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開 學 前	註冊繳費須知	註冊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列印繳費單，繳費單預計 <b>110年8月24日(二)起提供網路下載</b> ，繳費期限自 <b>110年8月24日(二)日至9月8日(三)止</b> ，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 ※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每學期約 28,541 元(此金額未含平安保險費，平保費需依招標數繳納)，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路公告。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a>	總務組 分機 1700 1715
	新生選課	<b>110年8月25日(三)下午3時起至110年9月8日(三)下午9時止</b> ，網路選課期間可隨時上線選課及更改所選課程。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 <a href="https://nportal.ntut.edu.tw/">https://nportal.ntut.edu.tw/</a> )登入後，點開畫面左方的『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新生選課系統』，即可登入填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帳號：學號共九碼(ex:110xxxxxx)；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第一碼英文請用小寫)， <b>至入口網站後請先登錄新生個人資料後再開始選課。未選課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b>	教務組 分機 1727
開 學 前	住宿申請【僅提供工設系及車輛系學生申請】	※【 <b>僅提供工業設計系及車輛工程系學生申請，其他專班學生請逕向培訓分署申請</b> 】 凡新生(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4條申請資格規定，以戶籍地為主，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部分地區不予住宿，詳情請上網查詢( <a href="https://osa.ntut.edu.tw/p/412-1041-10242.php?Lang=zh-tw">https://osa.ntut.edu.tw/p/412-1041-10242.php?Lang=zh-tw</a> )。欲申請宿舍者，請於系統開放時間 <b>110年8月18日(三)08:00起至8月20日(五)17:00止</b> 上網登錄：[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宿舍登錄系統]，110年8月31日(二)公告登記名單及繳費，(開宿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a href="https://osa.ntut.edu.tw/">https://osa.ntut.edu.tw/</a> )。另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身障生證明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產學訓專班女同學分配於東校區宿舍、男同學分配於新北宿舍(位於新北高工，相關資訊請參閱 <a href="https://newtaipei.ntut.edu.tw/p/426-1058-2.php?Lang=zh-tw">https://newtaipei.ntut.edu.tw/p/426-1058-2.php?Lang=zh-tw</a> )。 業務承辦人：侯淑賢組員 分機：1218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1218
	新生體檢	一、新生體檢日：110年9月12日(日)下午2點於本校中正館辦理。 <b>相關說明請參照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暫訂，視疫情調降時間及本校作業程序有可能調整)</b> 二、 <b>檢查報告請於110年10月12日(二)後網頁查詢，登錄學校入口網站_學務處_健康檢查專區查詢</b> ，有需要紙本報告者請洽衛保組寫申請單。	衛保組 分機 1266
	汽機車位	一、網路登記：於 <b>110年8月26日(四)上午9時起至9月2日(四)下午5時止</b> ，由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 二、 <b>110年9月7日(二)中午12時起</b> 自行查詢各區抽籤結果，並於 <b>110年9月7日(二)中午12時起至9月9日(四)下午5時止</b> 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b>未如期繳費者，取消停車資格</b> 。 三、抽中者申辦流程：於 <b>110年9月22日(三)下午2時起至9月24日(五)下午9時止</b> ，備妥申請表(貼妥繳費收據影本)及行車執照、學生證等證件正本至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學務組查驗領證。	學務組 分機 1733
	學雜費免	★學雜費減免一律由校園入口網站登入申請(請依據進修部 <b>110年6月11日(五)</b> 之網頁公告辦理)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期限：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 <b>不能同時</b> 申請弱勢助學金 【新生】自 <b>110年8月24日(二)</b> 可以進校園入口網站開始申請至學雜費繳費前(截止申請日 <b>110年9月8日(三)</b> )( <b>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b> )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6

開學前	就學貸款	<p>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申請方式，請依據進修部(110年8月9日(一)後)之網頁公告辦理。</p> <p>二、就學貸款程序為線上申請，請同學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參閱「就學貸款之辦理說明及流程」。(資料一律上傳系統，不收取紙本)</p> <p>三、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a href="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a>)登錄，並先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方可辦理。</p> <p>四、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如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已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原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攜帶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經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貸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等，由申貸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請見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即可；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則借款人及保證人應一併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p> <p>※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欲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p>	學務組 分機 1736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部)	<p>一、請依據進修部(110年9月1日(三)後)之網頁公告辦理，110年9月27日(一)前送申請書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辦。</p> <p>二、申請日期:110年9月22日(三)至9月27日(一)。</p> <p>三、申請對象：限低收入戶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大學部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德性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p>	學務組 分機 1736
學開	校日	時間：110年9月13日(一)。(暫定，視疫情有可能調整)	
學領	生證日	<p>本部預訂於 110年9月22日(三)發放學生證，請班代於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如有變更將於進修部網站另行公告。※需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及體檢方可領取。</p> <p>※依據「衛生保健實施要則第四點」規定：「未完成者，將予以懲處且不核發學生證」。</p>	教務組 分機 1728
加退選		<p>加退選期限自 110年9月20日(一)上午9時起至 10月14日(一)下午9時止。</p> <p>四技學制學生，因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如跨部修課(含教育學程)則需補繳學分費。(新生選課未選或需加退課程者適用)</p>	教務組 分機 1727
兵役		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尚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請於開學一週內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開學後	學分抵免	<p>一、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3項規定：進修部一律不得抵免體育。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p> <p>二、申請學分抵免者，大學學制新生於第一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p> <p>三、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申請單，需備齊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或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送至進修部初審。</p> <p>※請至進修部網頁→各類申請表單下載「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p>	教務組 分機 1728
	弱勢助學金(大學部)	<p>一、請依據進修部(110年9月1日(三)後)之網頁公告辦理</p> <p>二、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確定補助條件及金額須依教育部最新來文辦理。</p> <p>三、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申請完畢(110年9月22日(三)至9月30日(四)前)</p> <p>四、申請方式：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出申請暨切結書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日 110年10月20日(三)前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p> <p>※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逾期申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不得有異議。</p>	學務組 分機 1736

<p><b>軍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b></p>	<p>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請於 <b>110 年 10 月 5 日(二)前</b>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p>	<p>學務組 分機 1733</p>
------------------------------	---	------------------------

- 註：(一)新生各項詳細資訊請至進修部網站 **新生入學資訊→四技** 查閱 (<https://wwwoce.ntut.edu.tw>)。
- (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各業務承辦人(暑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